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34010007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34010007 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649,63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78,649,63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8 号《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49.66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1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49.66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2,935,983.8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96,635.00 元，余额人民币 474,503,365.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649,632.00 元，股本人民币 278,649,632.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401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146,267.00 元，股本人民币 304,146,26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4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75,767.00						14,675,767.00	57.56%	14,675,767.00	57.5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63,237.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363,237.00	21.04%	5,363,237.00	21.0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57,631.00						5,457,631.00	21.41%	5,457,631.00	21.41%
合计	25,496,635.00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25,496,635.00	100.00%	25,496,63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4月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97,611.00	49.09%	162,294,246.00	53.36%	136,797,611.00	49.09%	25,496,635.00	162,294,246.00	53.3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675,767.00	4.83%	-	-	14,675,767.00	14,675,767.00	4.8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363,237.00	1.76%	-	-	5,363,237.00	5,363,237.00	1.7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457,631.00	1.79%	-	-	5,457,631.00	5,457,631.00	1.79%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97,611.00	49.09%	136,797,611.00	44.98%	136,797,611.00	49.09%	-	136,797,611.00	44.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52,021.00	50.91%	141,852,021.00	46.64%	141,852,021.00	50.91%	-	141,852,021.00	46.64%
合计	278,649,632.00	100.00%	304,146,267.00	100.00%	278,649,632.00	100.00%	25,496,635.00	304,146,26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秘字[1999]13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股字[1999]第 25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由合肥国祯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变更,至本次新增出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649,63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8 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49.66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25,496,63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04,146,26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649,63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78,649,63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8 号)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49.66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25,496,635.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22,935,983.8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0,688,079.52 元后,余额人民币 502,247,904.33 元,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政务区支行开立的 499070100100156917 账号。

上述人民币 502,247,904.33 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47,904.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25,496,635.00 元,余额人民币 474,503,365.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47904.33 账户代号 499070100100156917

员流水 币种 借/贷 现转 被冲标志
1 经办机构 交易时间
20 220 01 1 1
49907 100406

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信息

502247904.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129027337785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核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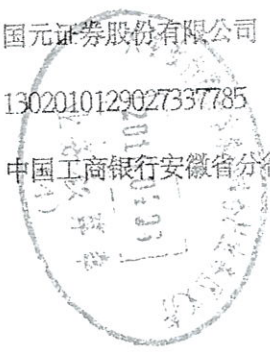
102361005003

交易备注

108 汇入

国祯环保

A100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160406

付款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收款账号: 499070100100156917

付款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安徽国境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核算中心

收款行: 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亿零贰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零肆圆叁角叁分

(小写): CNY502247904.33

用途: 国境环保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邮路: 大额实时

序号: 4990766200220

附注:

原付款人:

打印时间: 2016-04-07

打印渠道: 柜面

批次号: 4904720853495770

第1次打印

柜员号: 0472

回单编号: 201604060100042384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兴业银行政务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认缴款实际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资者向本公司在贵行所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
 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
 “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
 分所。

回函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150 号创新大厦十楼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2586988 传真: 0551-62586998 联系人: 徐婷

截止 2016年4月6日, 本公司^{ly}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截止时间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6-4-6	499070100100156917	人民币	502,247,904.33	募集资 金转款	
合计			人民币	502,247,904.33		
合计金额(大写)		伍亿零贰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零肆元叁角叁分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6日



<p>结论:</p> <p>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表在用途为: 国祯环保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p> <p>经办人:</p> <p>2016年4月6日 (银行签章)</p>	<p>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 (银行签章)</p>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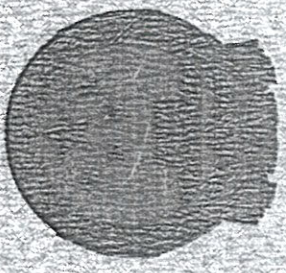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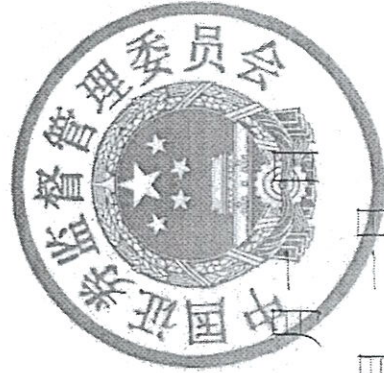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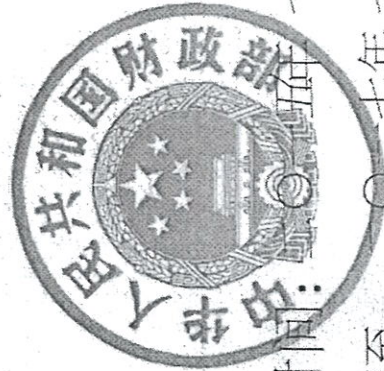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





姓名: 何晖
 Full name: 何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8-02
 Date of birth: 1968-08-0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08020848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68080208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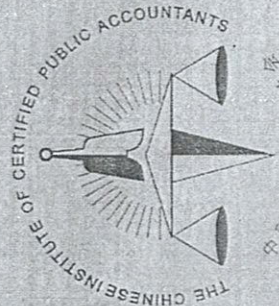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12-29
 Date of Issuance: 1997-12-29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进
 Full name: 徐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4-01
 Date of birth: 1981-04-0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104011191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81040111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 5 m 27 d

